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4〕34号

关于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后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，保证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加强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意见》（湘交院教〔2023〕141号）等相关文件和2024年5月23日校务会会议精神。根据“五段五层”工作要求，现对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后期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查重检测、评阅、答辩资格审查

学校将于2024年5月28日——2024年6月3日中午12:00内重新开放上传、查重检测、评阅、答辩资格申请审定等入口，原未通过5月20日校级检测查重（即不具备评阅资格的）的学生可以重新提交论文检测，符合学校查重标准后即可进入评阅、答辩资格申请审查环节。

二、专家检查

根据2024年5月23日校务会会议精神，在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前，各学院须组织一批专业对口且具备相当论文指导经验

的校内外专家对完成评阅、通过答辩资格申请的学生论文（设计）文本进行一次全覆盖、全方位的检查。

1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本次检查分三步进行，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——6月3日下午5:00。

(1) 专家根据检查内容要求，对学生论文（设计）文本进行评价，同时把文本中存在问题请详细填写在检查评价表中；

(2) 指导教师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，指导学生完成论文（设计）整改并签字确认，指导教师是学生论文（设计）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学生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负责！

(3) 导师小组长审核，并签字确认。

2、注意事项：

(1) 本次检查内容（见附件）均须形成纸质检查记录并置入学生论文档案袋内留档备查；

(2) 本次检查中，如判定该生的文本未达到答辩标准，可以取消其参加第一批答辩资格，要求学生整改合格后重新评审，合格后方可才加第二批答辩；

(3) 各学院须在2024年6月4日中午12:00前将专家检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实践办；

以上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实践办。



